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曹马涛、曹跃进、赵龙曼、陈东坡、陈军泽、张建新、臧翠翠。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永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 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记名股票 的形式。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 在该委托授权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 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 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 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4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4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并对上述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3.1 审议通过《董事提名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提名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